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837,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1号)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丽生态”)“美”上市公司,同时于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837,579股,发行价格为3.14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919,854,713股增加至1,058,692,292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湖南银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9月5日,湖南银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溢价受让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竞拍股份48,837,579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并于2025年8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佳源创盛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9月,公司启动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90,960,000股,该股份于2023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1,058,692,292股增加至1,149,652,292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湖南银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司法方式受让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对所持限售股份未做出任何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原持有人佳源创盛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就被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佳源创盛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佳源创盛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票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后,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022年6月28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不减持承诺确认和承诺函	佳源创盛承诺:(1)承诺人自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内至本次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存在任何减持或变相减持的行为;(2)自本次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任何减持或变相减持的行为;(3)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减持或变相减持的行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减持或变相减持的行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减持或变相减持的行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减持或变相减持的行为。	2021年6月10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佳源创盛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不履行本承诺,发行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3、如未来发生减持或变相减持行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减持或变相减持的行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减持或变相减持的行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减持或变相减持的行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减持或变相减持的行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湖南银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银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837,579	48,837,579	4.25%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837,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360,090,181	32.02%	-48,837,579	319,260,602	27.77%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781,554,111	67.98%	48,837,579	830,391,690	72.23%
三、股份总数	1,149,652,292	100.00%	-	1,149,652,29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股权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3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持有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50,438,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176%)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每个月(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6日),法定集中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714,0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80%)。
2、持有公司股份39,138,1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27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孟凡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每个月(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6日),法定集中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784,5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320%)。
3、上述减持计划合计不超过20,498,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近两月减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5-038)如下:
一、本次减持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孟庆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50,438,267	7.3176%	50,438,267

孟凡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39,138,141	5.7279%	9,784,535
-----	---------------------------	------------	---------	-----------

注:孟庆南先生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减持个人及其他个人投资资金需求考虑。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6日),法定集中减持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孟庆南	≤10,714,039	≤1.5680%
孟凡博	≤9,784,535	≤1.4320%
合计	≤20,498,574	≤3.0000%

注: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3,858,858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3,665,716股。
(二)本次减持股份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6日),法定集中减持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比例: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已满三十六个月,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所持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并减持。

2、孟凡博先生作为董事的承诺
孟凡博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其他与减持相关的承诺
(1)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孟庆南先生承诺:自2015年5月2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履行情况: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孟庆南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做出提报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孟凡博先生承诺:未来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通稳健共赢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孟凡博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孟凡博先生在上述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做出提报市场信心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履行了其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被发、被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减持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确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3,244,809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2.9169%;如本次减持计划最大幅度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746,23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9.9169%。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青岛伟隆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9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869,770.00股,因上述,截至2025年10月1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由4,869,770.00股减少至971,77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十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十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十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十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十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十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十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十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十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十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十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十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十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八、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十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十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九、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十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十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十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二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一、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二十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十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每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10,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二十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和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含税)的分配总额,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未发生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十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10,即每股现金红利0.498070元(12,544,103.75元÷251,853,845股×10,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